**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1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21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44,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4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44,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蔬菜 | 食堂食材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44,8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5日 至 2025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2、注意事项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6613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18092116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092116036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